

#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7003100

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柳乐路555号  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C03-02:2014 低压元器件  
产品名称：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 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RDM7-125L、RDM7-125M、RDM7-125H;具体参数和型号解释详见附件  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2-2020  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人民电器有限公司  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乐路555号

联系人：陈前中  
电话：0577-62730733  
电子邮箱：77003078@qq.com  
指定签字人：

陈前中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2-03-28
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乐清

生产者签章



